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國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1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7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文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陳國文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、「告訴人彭偉倫於偵查中具結證述」為證據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竟擅取他人遺失物，所為應值非難，及告訴人希望從重量刑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供參；惟斟酌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，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，侵占財物價值非鉅，造成告訴人實際損失有限，整體犯罪情節不重，且素行尚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國中肄業，目前從事保全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千元，須扶養60幾歲中風之母親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侵占手機1支（含手機殼）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其餘被告侵占未還之SIM卡、照片，價值低微，且未經扣案，權衡沒收、追徵所造成之執行上勞費，

難符比例原則而與訴訟經濟有違，堪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317號

被 告 陳國文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國文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北峰國小運動中心，拾獲彭偉倫所有而遺失之OPPO手機1支（含SIM卡、手機殼及照片，下稱本案手機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彭偉倫發現本案手機遺失報警處理，經警調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彭偉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國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坦承拾獲本案手機之事實。 2. 坦承拾獲本案手機後，未將本案手機交由現場教師或人員處理，亦未將本案手機送至派出所，而將本案手機帶回住處，經現場教師電話通知後，始將本案手機送回學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彭偉倫於警詢時之指訴	1. 證明告訴人彭偉倫遺失上開手機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經通知後歸還之本案手機，其內SIM卡及照片均不見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翻拍畫面5張	證明被告拾獲上開後背包之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1份	證明被告於北峰國小運動中心拾獲本案手機後，未交由現場教師或人員，而經警調閱監視

01

		錄影畫面，並請教師通知被告 後，被告始將本案手機帶回至 學校之事實。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陳國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

檢察官 江 玟 萱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0

書記官 廖 祥 君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刑法第337條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14
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